

**HB**

# 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**

**HB5341-86**

---

## **B-1000高温陶瓷涂层标准**

**1986-06-17发布**

**1986-07-01实施**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      批准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5341-86

## B-1000高温陶瓷涂层标准

本技术标准适用于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涂制B-1000高温陶瓷(亦称搪瓷)涂层。

### 1 熏浆组成

熏浆是由硅钡质玻璃料和耐火氧化物，经加水球磨后而成。

1.1 玻璃料 应符合附录A(补充件)规定。

1.2 三氧化二铬 应符合HG3-993-76标准。使用前也可按附件B(补充件)或附录C(参考件)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1.3 粘土 应符合JC-88-82标准的要求，EMO机选特号粘土或EMI机选一号粘土。

### 2 熏浆技术要求

固体含量	60~65% (质量)
粘度(粘—4)	13~18 S
pH值	不小于5.8
密度(液体密度计)	$1.75 \times 10^6 \sim 1.90 \times 10^6 \text{ g/m}^3$
颜色	绿色
稀释剂	水

### 3 涂层的质量要求

涂层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涂制工艺。因此整个生产过程必须严格进行工艺控制。

#### 3.1 外观检查

3.1.1 熔烧后涂层应具有连续的表面，呈深绿色玻璃光泽、无气泡、烧损、流痕、皱纹等缺陷。

3.1.2 涂层允许有个别的小面积剥落，可按零件的尺寸，形状及涂层部位制订标准件进行验收。

3.2 涂层厚度为0.03~0.08 mm。

注：工艺稳定情况下不需要在每次喷涂后测量，如有必要可用测厚仪或用随带试样测定。

3.3 产品经工厂试车后，允许涂层有局部的小面积剥落、发暗、发白、皱纹、流淌等现象，其标准按零件的尺寸和形状另行确定。

产品经长期试车后，还允许涂层有局部冲刷减薄和颜色光泽变化。

#### 3.4 缺陷修正

若在涂制或工厂试车后有超越允许范围的缺陷时，允许进行返修，用喷砂后重涂的方法修正涂层不应超过2次。